

中国文艺家研究丛书 II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

ZHONG GUO GU DAI YIN YUE MEI XUE GAI LUN

杜洪泉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中国文艺家研究丛书 II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

ZHONG GUO GU DAI YIN YUE MEI XUE GAI LUN

杜洪泉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杜洪泉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5.7

(中国文艺家研究丛书. 第2辑/冯光钰主编)

ISBN 7-80171-722-8

I. 中… II. 杜… III. 音乐美学—研究—中国—古代 IV. J6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831 号

中国文艺家研究丛书Ⅱ (1-10)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 邮编: 100007)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0 字数 2530 千字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71-722-8/J·22

定价: 188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84040746

作者简介

杜洪泉，广东省惠州学院音乐副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出生于沂蒙山区，20世纪70年代在山东省沂水县文工团从艺多年，1982年1月毕业于山东曲阜师范大学音乐系并留校任教，1990年调入广东省肇庆教育学院，1993年调入惠州大学筹办音乐系。多年来，从事中国古代音乐美学研究，主要论文有：《谈嵇康音乐美学思想的自相矛盾》、《〈溪山琴况〉今用之价值》、《墨、道音乐美学思想之比较》、《从〈溪山琴况〉谈当今器乐教学与演奏》、《漫谈〈管子〉与音乐》、《论〈老〉、〈庄〉音乐美学思想之差异》、《从李贽“童心”说论音乐的主体性原则》、《论音乐主体性原则与当今音乐实践》等。

序

冯光钰

中国音乐美学有着悠久的历史，源远流长。在古代，最早的史书典籍中就记载了生活在公元前8—6世纪的史伯、师旷、季扎、晏婴、伶州鸠等人朴素的音乐思想，反映出我国音乐美学思想萌芽时期的状况。其后，作为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创始人和中国音乐美学思想的奠基人，孔子总结了春秋以前的音乐思想，并提出了著名的礼乐观。继而涌现的墨家、法家、道家也提出了不同观点的音乐思想。老子在“道法自然”的哲学基础上，确立了“大音希声”的音乐观。庄子从“法天贵真”思想出发，把音乐与人性联系起来，等等。可以看出，当时的音乐美学思想已广泛涉及到音乐与政治、音乐与自然、音乐的审美准则以及音乐的社会功能诸方面。这些音乐美学思想对后世有着广泛的影响，尤其是儒家的音乐美学思想。

对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的研究，历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要课题。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这一中国传统音乐领域中的领先学科，更是引起了音乐学者们的重视和倾力探讨，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杜洪泉先生所著《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就是其中令人瞩目的新作。

在我国历史上，每个时代都留下了一些音乐艺术的印记，而音乐美学思想常常铭记其中。

从公元前8世纪开始，绵延两千多年，中国古代音乐美学

思想犹如一条流动的长河，有源有流，贯通一体。《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的优长之处，在于此书是整体地而不是局部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呈现了“长河”各个时段的音乐美学历史面貌及其变化脉络：既有先秦诸子百家论乐，贯穿着各个时期儒、道两家音乐美学思想的相互对立又相互交融的过程；还探讨了历代琴乐思想及表演美学的形成与发展轨迹。举例来说，我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主要是儒、道两大脉系的斗争与发展。著者一方面认为，儒家音乐美学思想两千多年来一直占有统治地位，主张礼乐治国，推行礼乐制度，强调音乐功能与教化作用而发展成为系统的礼乐思想；另一方面又指出，道家音乐美学思想在很长时间里处于被压抑的地位是有悖于历史事实的，若根据当今“以人为本”的思想去评价，道家音乐美学思想中“法天贵真”、音乐表现“民之常性”的思想，应该值得继承和发扬。著者把古代音乐美学思想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从中找出儒、道两家音乐美学思想的内在联系；力图超越各家音乐美学思想之间的鸿沟，进行真正学术意义上的研究。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还有一个特点，著者以大量翔实的史料，在事实的比较分析中，确立自己的论断，构建起古代音乐美学研究的框架。这本著作还体现出多叙史实少发议论的文风，给读者提供了较大的思考空间。著者考虑到流淌于两千多年历史长河中难以数计的古代音乐美学著述，读者颇难寻觅到原著或重印本，于是在各章节中尽量比较完整地引用古代音乐美学论述的原文。为了弥补读者可能对古文较生疏之虞，著者还采取“今译”办法，用通俗的白话文译注引文。著者这种做法虽然颇费功夫，但却有助于今天的读者对古代音乐美学原著“文言”的理解。

当然，少发议论不是不发议论，而是少发议论要做到少而精，言简而意赅，甚至一句中的。如第一章的“‘乐从和’音乐的审美意识”一节，著者将《国语·周语下》中景王与单穆公、伶州鸠关于音乐的美在于谐和的对话整段引用，并附“今译”，可使读者读到公元前722年~481年春秋时史学家左丘明（生卒年不详）《国语》之原文，直接了解古人对音乐美学的精彩论述的大段原话。著者在此段引文之后论述道：“以上《国语·周语下》这段文字，已体现出音乐与人民、与社会、与自然、与人的德行等诸方面的关系，体现了‘乐从和’这一命题所包含的‘和’的多层次的含义……”这种论述方法与中国传统点评式的办法颇有异曲同工之妙。

杜洪泉先生是一位深功博古、富有鲜见的学人。著者谙于古代音乐美学史实，精于读书，在阐述古代音乐美学时，多于史有据，直切文心。

历史可以预知未来。《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既根植于历代音乐美学，同时又指向未来。它既是著者走过的探索音乐美学的足迹，也在一定意义上昭示未来的发展方向。诚如著者在“概述”中所说，中国古代音乐美学“对推动当今音乐美学思想探讨、研究和发展，对当今的音乐创作、音乐文化活动的的发展，将有着重要的意义”。探讨古代乐论的现代转换的这一巨大历史课题，须要深入到古代乐论这座博大精深的音乐美学思想宝库内部，力求做到客观的认知。当然，客观认知并非易事。值得肯定的是，《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概论》努力体现了音乐美学历史事实与研究思想取向的统一。

（本序作者系中国音乐家协会原书记处常务书记、教授、音乐学家）

目 录

序	冯光钰 (1)
概述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起源	(20)
第一节 “乐从和”音乐的审美意识	(22)
第二节 音乐与自然的关系	(32)
第三节 音乐与社会的关系	(37)
第四节 音乐的审美准则	(42)
第二章 先秦诸子音乐美学思想	(48)
第一节 孔子及其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创立	(49)
一、“礼”与“仁”的思想精髓	(50)
二、“尽善尽美”的音乐审美准则	(52)
三、“中和”音乐审美观	(54)
四、“乐则韶舞，放郑声”的音乐主张与实践	(56)
五、“兴、观、群、怨”与“移风易俗，莫善于乐”	(58)
六、对孔子音乐美学思想的评价	(61)
第二节 孟子、荀子的音乐美学思想	(63)
一、孟子的音乐美学思想	(63)
二、荀子的音乐美学思想	(77)
第三节 《老子》的音乐美学思想	(96)

一、“道法自然”的哲学思想核心	(96)
二、“音声相和”的音乐审美准则	(98)
三、“大音希声”的音乐美学思想	(100)
四、“为腹不为目”与墨子“非乐”之比较	(102)
第四节 《庄子》的音乐美学思想	(106)
一、以“天乐”之美反对“礼乐”	(107)
二、“法天贵真”的音乐审美思想	(117)
第五节 《墨子》的音乐美学思想	(124)
一、“三表说”对“非乐”思想的影响	(126)
二、《墨子》的“非乐”思想	(130)
第六节 法、杂两家的音乐美学思想	(140)
一、法家的代表人物及其音乐美学思想	(140)
二、杂家的代表人物及其音乐美学思想	(150)
第七节 《尚书》《周礼》《礼记》论音乐	(175)
一、《尚书》及其音乐美学思想	(175)
二、《周礼》及其音乐美学思想	(178)
三、《礼记》及其音乐美学思想	(180)

第三章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的总结与发展

.....	(185)
第一节 《乐记》音乐美学思想述评	(186)
一、“感于物而动”的音乐本源论	(187)
二、“诗”、“歌”、“舞”的音乐特征	(191)
三、“声音之道，与政通矣”音乐的社会功能	(201)
四、兴“古乐”、斥“新乐”的复古思想	(209)
五、对《乐记》音乐美学思想的评价	(212)
第二节 嵇康《声无哀乐论》的音乐美学思想	(217)

一、关于“声无哀乐”	(219)
二、音乐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230)
三、嵇康是“道”还是“儒”	(234)
四、对《声无哀乐论》的评价	(240)
第三节 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247)
一、《春秋繁露》《白虎通》与《汉书》的音乐美学思想	(248)
二、《新语》《史记》与其他著作的音乐美学思想	(258)
第四节 道家音乐美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275)
一、《淮南子》《论衡》的音乐美学思想	(276)
二、《阮籍集》的音乐美学思想	(283)
三、《列子》《贞观政要》与其他著作的音乐美学思想	(287)
第五节 琴乐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99)
一、《琴操》“修身理性，反其天真”	(300)
二、嵇康“导养神气，宣和情志”	(302)
三、桓谭“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	(306)
四、《说苑》《法言》等琴乐思想	(307)
第四章 中国古代音乐表演美学的发展	(315)
第一节 《溪山琴况》及其琴乐表演艺术理论	(316)
一、《琴况》的音乐美学思想	(317)
二、《琴况》琴乐表演艺术理论	(327)
三、《琴况》今用之价值	(343)
第二节 古琴艺术及其美学思想	(350)
一、历代琴乐创作与发展	(350)

二、琴乐表演美学的发展·····	(352)
第三节 “童心”说与宋明理学思想的对立·····	(360)
一、宋明理学对音乐美学思想的影响·····	(361)
二、李贽“童心”说对理学思想的冲击·····	(368)
第四节 表演美学理论的发展·····	(380)
一、《梦溪笔谈》及其音乐理论·····	(380)
二、萧鸾“以声致趣”，“得之于法外”·····	(383)
三、李渔“能解”与“警拔”·····	(385)
四、徐大椿雅俗共赏之“至境”·····	(387)
 结语·····	 (395)
主要参考书目·····	(404)
后记·····	(407)

概 述

中国古代音乐审美观这一文化现象，与其他社会文化现象一样，彼此之间都存在着有机的联系。社会文化的衍化、发展，不断产生新的文化意识，拥有新的文化意蕴，这些文化意识、文化意蕴，不可能孤立存在。任何文化现象的产生、发展，都离不开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环境和文化背景。只有把握历史的、社会的文化形态，才能了解其文化现象产生的原因和演化的规律，才能了解其文化现象所蕴涵着的文化心理。探讨和研究中国古代音乐审美观的产生、衍化和发展，就要将这种文化现象与其产生、发展的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环境结合起来，进行探讨、分析与评价。

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与中国古代音乐文化一样，源远流长，从公元前 8 世纪开始至今，绵延两千多年。其思想观点、审美准则，随着历史背景、社会环境的变化，而衍化、斗争与发展。从公元前 8 世纪音乐美学思想开始萌芽，经历了先秦诸子百家争鸣时期，儒、道音乐美学思想巩固发展时期以及宋元以后音乐表演美学深入发展时期。

一、中国音乐美学思想的萌芽

从《左传》、《国语》记载的音乐美学史料中，便可窥见中

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的端倪。从史伯、众仲、郤缺、师旷、季札、医和、子产、晏婴、单穆公、伶州鸠等人论乐的文字中，反映出公元前8至6世纪，也就是西周末至春秋末这一历史时期，中国音乐美学思想萌芽时期的状况。这一时期，随着周王室的衰落，便出现奴隶社会礼坏乐崩。郑声这一具有当时新型美学特征的音乐（各诸侯国的民间音乐）逐步兴起，传统礼乐与宫廷音乐受到冲击。音乐审美意识、审美准则，由经验逐步上升为理论。诸多文人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思想与观点。从《国语·周语下》伶州鸠（公元前522年）提出“乐从和”这一命题开始，便确立了音乐之美在于“和”这一审美意识。围绕这一审美意识，便产生了音乐与自然、音乐与社会、音乐的审美准则等音乐美学思想与不同的观点。这些思想和观点，成为先秦诸子百家音乐美学思想的理论基础，出现了春秋末期至战国时期，即公元前5至3世纪，儒、墨、道、法、杂等各家先后提出各自的音乐思想和观点，形成了互相辩驳、互相斗争的音乐美学思想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

《国语·周语下》所载伶州鸠“乐从和”的命题，认为音乐的特征是“和”，音乐之美在于和谐。这一命题，被部分先秦诸子所认同，并加以肯定与发展。比如儒家学派讲“乐之务，在于和心”（载《吕氏春秋·适音》），“乐者，审一以定合，……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是先王立乐之方”（载《乐记·乐化篇》），对“和”为美有不同角度的理解、肯定与发展。《国语·郑语》载史伯语（公元前773年），“声一无听”，而“和六律”则能“聪耳”的说法，即“和”不是“同”，不是同物相加，而是异物相杂，是寓杂多于统一。《左传·昭公二十年》载晏婴语（公元前522年），“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

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也就是多种因素相辅相成，对立因素相反相济才能构成音乐的美。儒家学派则讲：“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音”与“声”有“变”与不“变”，“成方”与不“成方”的不同。才能构成音乐的美。《老子》却认为美丑不仅相反相成，美丑又可以互相转化。“音”、“声”也是如此，“音”的美是在“声”的丑的对比之下而存在，没有“声”的丑，也就显示不出“音”的美。更进一步揭示了“声一无听”的内在涵义。也没有脱离“声一无听”的理论基础。

这一时期，人们常以“阴阳”、“五行”来解释自然与社会，同时用这一观念来解释音乐，出现了“天人合一”的思潮。《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大叔引子产语（卒于公元前522年），认为“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也就是阴、阳、风、雨、晦、明之六气，金、木、水、火、土之五行孕育产生了五声，即宫、商、角、徵、羽，认为音乐来自于自然。伶州鸠则更重视风的作用，讲“省风以作乐”，意思是模仿自然之风而制作音乐。《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语（公元前827年）也讲“瞽帅音官以风土”。《国语·晋语八》载师旷语（公元前541年）也讲“乐以开山川之风”。人所作音乐，都是与自然之风有关系，认为音乐来自于自然，又可以作用于自然，音乐可用来调节阴阳、节气，使四时之风通畅，万物便可繁殖生长。

这一时期，人们也重视音乐与社会政治的关系，伶州鸠就提出了“政象乐，乐从和”，认为社会政治协调，就像音乐一样和谐。晏婴也提出“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五味与五音可以使人心平和，成就政事。从而可

以窥见到音乐的功能和音乐的教育作用，音乐对政情、民情、民心、民俗的作用。可以用音乐来诱导人们、劝勉人们，使人们上尊君主，下和民心。从这一目的出发，便引伸出《左传·文公七年》所载郤缺语（公元前 620 年），“无礼不乐”；师旷语“修礼以节之”；伶州鸠语“道（导）之以中德，咏之以中音”的审美准则，便可窥见统治阶级开始意识到音乐可以用来维护统治者的政权。

围绕“乐从和”这一命题，便确立了音乐美的核心，产生了音乐与自然的关系，音乐与社会以及礼与乐的关系。仅从零散的文字中，已经可以总结出较为系统的理论，可窥见音乐这一文化现象，音乐的审美意识，已逐步从经验上升为理论。已逐步探讨了音乐构成的各种条件和因素，音乐的发展，音乐与自然、音乐与社会的关系，也可以看出在当时，音乐已经被统治者所利用，成为维护其统治的工具。这便给后来以孔子（前 551～前 479 年，早于柏拉图一个世纪，早于亚里士多德一个半世纪）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的礼乐思想提供了理论根据，打下了理论基础。总结这一时期音乐美学思想的范畴，即主张“和”而不是“同”；提倡“中声”，反对“淫声”；内容上的“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形式上的“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季札语，公元前 544 年）。给后世的理论探讨，特别是儒家学派的一系列音乐美学思想打下了基础。

二、先秦音乐美学思想的争鸣

春秋末期至战国时期统称为先秦时期（公元前 5 至 3 世纪）。由于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出现，以及儒家音乐美学思想

一统天下局面的产生，便出现了墨、道、法、杂等诸家不同思想的理论斗争。其斗争虽有诸子百家，但归纳起来，拥护儒家思想和反对儒家思想是这一时期斗争的核心，围绕这一斗争的核心，形成了音乐美学思想诸子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其中，儒、道两家思想较为丰富，理论探讨也较为深刻，对后世有较大影响，至今都有研究和探讨的价值。

关于音乐与自然、音乐与社会的关系，是儒家与道家思想斗争分歧的焦点，儒家重视音乐与社会的关系，道家却重视音乐与自然的关系。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创始人孔子，突出利用和发展了前期关于音乐与社会的关系、音乐审美准则的思想，提出了一整套为治国平天下服务的儒家音乐美学思想。在音乐与社会的关系方面，孔子肯定雅乐，否定郑声，认为“郑声淫”，憎恶“郑声之乱雅乐”，主张“乐则韶舞，放郑声”（《论语·卫灵公》），推崇雅乐、颂乐，而排斥郑声。郑声这一民间音乐形式，所反映的多是民俗、民情。孔子惟恐这种音乐的民间情调会乱了君臣上下之关系，不利于维护其统治，主张维持雅乐的统治地位。关于音乐的教育作用、政治中的作用和社会功能，孔子有更多的论述。在《论语》、《孝经》中都讲“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认为“为政”必须“兴礼乐”，“成人”必须“文之以礼乐”等。都充分说明了孔子重视音乐教育的作用、政治中的作用以及社会功能。孔子音乐美学思想突出贡献便是在历史上首先明确地将美与善区分开来。他认为《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认为《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论语·八佾》）。在区分音乐的善与美的同时，又要求两者的结合与统一，他评论《诗经》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是肯定颂的思想纯正无邪，肯定其内容的善。在评论《关雎》之乱时说“洋洋乎，盈耳哉”

(《论语·泰伯》), 赞叹和肯定曲调与形式的美。其审美思想是美善结合, 善是根本; 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而内容重于形式。所以他讲“约之以礼”, 音乐无论如何都不能违背于礼。《论语·八佾》认为音乐的本质是“仁”, “人而不仁”便无从谈论或从事音乐。在此文中还提出“乐而不淫, 哀而不伤”, 人的感情合乎中庸的审美准则。孔子的音乐美学思想是以礼为规范, 以中庸为准则, 概括起来讲是立足于治国的礼本主义思想。其音乐美学思想影响了我国整个封建时期。

孔子是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创始人, 也是中国音乐美学思想的奠基人。继孔子之后, 有孟子、荀子继承和发展了儒家音乐美学思想。孟子(约前 372~前 289 年)论述音乐是从“性善”论与“仁政”思想出发, 认为人本来就有“仁义”之德的本性, 以“仁义”之德为乐, 也是音乐的本质, 《孟子·尽心下》认为“耳之于声也, ……性也”。《孟子·告子上》讲“耳之于声也, 有同听焉”, 圣人与常人对音乐都有同样的美的感受, 享受音乐的欲望和要求是每个人生下来就有的。《孟子·梁惠王下》讲“独乐乐”不如“与人乐乐”; “与人乐乐”不如“与众乐乐”, 为使天下得治, 而主张“与民同乐”。荀子(约公元前 313 至前 238 年)的音乐美学思想是以“性恶”论为基础, 礼治与法治结合的思想。他的《乐论》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篇有关音乐美学的专门论著。“乐者, 乐也, 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不乐, 乐则不能无形, 形而不为道则不能不乱。先王恶其乱也, 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乐论》开宗明义就讲音乐要表现喜乐之情, 表现喜乐之情的音乐可满足声色之欲, 这是人的本性, 但人的这种本性、欲望不能放任, 需要加以引导。所以要制雅颂之乐, 以“中正”、“肃庄”的情绪、场面使天下免于乱, 而归于治。荀子认为音乐“足以率一道,